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10-11號文件

2011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6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6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年度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1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109號法律公告)

發展局局長("局長")憑藉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的本公告,宣布位於新界元朗下白泥55號的碉堡("該建築物")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屬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古蹟")。該建築物在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YLM7759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建築物約建於1910年,是香港唯一有確實證據證明與孫中山先生及其革命黨人領導的革命運動有直接關係的建築物,具有很高的歷史價值,並已獲古諮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屬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此項宣布將為該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根據該條例第6(1)條,任何人均不得在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拆

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但如獲局長(即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主管當局)批准則不在此限。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根據該條例第3(1)條於2011年2月22日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當局並未就本公告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4.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1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30/32/1)，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 **《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第110號法律公告)**

5. 本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該條例")第31(2)條訂立，以修訂該條例附表2。該附表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委任培訓機構名單。

6. 本公告在該條例附表2中加入"酒店及飲食專業人員協會"(作為第151項)，並從中刪除"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第135項)。據政府當局所述，"酒店及飲食專業人員協會"的培訓設施、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各方面均符合再培訓局的審批準則；而從附表2刪除"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之舉，則是應該機構的要求作出。

7.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徵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8. 議員可參閱再培訓局辦事處於2011年6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QA/TBM/09)，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1年7月6日